

编号：_____

兰拓科技托管协议

本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签订，协议签订地为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深圳市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35235071G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402

乙方：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序言

鉴于，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对外开展摄影器材租赁及闲置托管业务。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充分了解甲方闲置托管服务的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授权甲方托管其闲置摄影器材（以下简称为“器材”）共同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托管租赁

1. 乙方提供相应的器材（见器材清单），并授权甲方于托管期间出租器材，供承租方（以下称“承租人”）使用：

1.1 器材清单：

- 1.2 甲方于托管期间对器材享有乙方授权范围内的处置权及收益权：
 - 1.2.1 器材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出租、维修器材或替换损坏配件等，除非乙方另作授权或协议双方另有约定；
 - 1.2.2 甲方有权在器材托管期间收取相应比例的由器材产生的收益；
- 1.3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器材无其它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等），乙方承担证明器材无权利瑕疵的责任，且甲方有权在必要时要求乙方出具相关所有权或其它权利证明。
- 1.4 承租人需支付的租金金额以甲方官网和官方淘宝店铺等对外公布的价格或折扣后价格为准，最终实际金额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2. 托管流程

-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预先如实地提供拟托管器材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品牌、型号、使用时间、附件、实物照片等），甲方有权对拟托管器材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器材方可进入托管。乙方应于审核通过后向甲方寄送器材。寄送中产生的快递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2 甲方收到器材后，将进行清点、完成检查测试和拍照等检测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器材检测报告至甲方官方网站。
- 2.3 若乙方对于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若无异议，则乙方应自行点击“确认上架”，正式进入托管。
- 2.4 托管期间，甲方将授予乙方相应的后台权限，并为乙方提供后台操作说明。
- 2.5 若器材上架后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器材成色过旧、维修率过高或器材长时间不能租赁，为保护双方利益，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将器材退还乙方。

二、收益金和提现

1. 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并非乙方的收益金；承租人向甲方支付租金后方进行甲乙双方的分成结算。**甲方享有租金的30%作为管理费用，乙方享有租金的70%作为收益金。**甲方将于器材的每一承租人结束租赁时对租金进行结算，甲方提取每一租金的30%作为管理费用之后，再将每一租金的70%作为收益金放入收益池（即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乙方可以随时通过甲方网页、APP等查询其托管器材的租赁和收益情况。
2. 乙方可以随时向甲方申请将收益池里的收益金转至本人的实名认证的同一身份下的账户（支付宝或微信账户）。甲方将在接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提现结算。乙方应保证自身账户的安全性，甲方付款时仅核实账户名与账户号码是否一致，甲方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盗用等产生的损失等免责。
3. 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租赁违约金或服务费等均不计入承租人的租金内，且不计入甲乙双方的分成结算。其中：保险金为由甲方或甲方合作保险公司提供向承租人所收取的费用；租赁违约金为甲方基于与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所收取的违约金额；服务费用为甲方运用自身经营的场地、器材、技术力量等对承租人提供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三、器材押金以及赔偿

1. 甲方将根据对乙方托管器材的审核及评估来设定对承租人的押金金额。押金金额由甲方参考同类商品在二手市场的价格制定，且不定期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公布在淘宝/小程序/APP上的价格为准。押金的动态调整将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2. 若承租人造成器材磨损需扣取押金的，由甲方与承租人协商解决；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无权直接与承租人协商。
3. 若器材由于承租人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需要维修的，除器材本身由于厂家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的问题外，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对于器材维修所带来的器材贬值，甲方免责。
4. 若发生托管器材遗失、损坏无法修复，或者承租人拒绝归还器材的情况，甲方将同承租人以及乙方协商赔偿事宜，甲方对乙方的赔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赔偿或赔偿同型号近似成色的器材实物；以现金形式赔偿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确认赔偿当日甲方对外公布的该器材之押金金额。当托管器材以及配件等同时发生遗失情况时，甲方有权先行在赔偿款里扣除相关配件遗失费用，剩余部分赔付给乙方。本协议所有磨损赔偿将于协议终止时甲方一并赔付乙方。
5. 当器材发生损坏时，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器材的售后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换新服务、官方延保服务等），甲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在使用乙方器材的售后保障服务时，将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6. 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全新器材托管。若乙方要托管全新器材，视为同意相关押金定价以及器材磨损遗失等赔偿原则，并自行承担风险；此时若发生损害，甲方仅对器材押金定价部分进行赔偿，器材原价值高于押金定价部分，甲方不做额外赔偿。

四、其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其它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器材托管申请，并有权退回未通过审核的器材；甲方有权利通过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互联网大数据、行业内部数据和自身经营等需要审核乙方托管资质及其器材托管申请，甲方保有拒绝乙方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定期调整对于乙方托管资质和托管器材的审核标准；
 - 1.2 甲方有权决定器材的押金、租金定价以及促销折扣；
 - 1.3 甲方有义务保障器材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且有义务通过技术手段尽可能的保护器材，减少磨损发生；若发生磨损或遗失，除三脚架、稳定器等摄影配件的日常损耗外，甲方应按照附录的赔偿标准向乙方进行赔付；
 - 1.4 甲方有义务如实记录器材的型号、编号、完好程度、使用性能以及配件数量，并提供相应清单，以此作为结束托管时的核对标准；
 - 1.5 甲方有义务对器材在托管期间发生的非人为故障进行维修；
2. 乙方其它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有权获得器材的租赁状态和订单信息；

- 2.2 乙方有权提取托管产生的收益金；
- 2.3 乙方有权在托管器材闲置时结束托管业务，取回器材；
- 2.4 乙方器材如果发生损坏或遗失，有权按照甲方公布标准获得赔偿；
- 2.5 乙方可在托管器材闲置时，另外向甲方申请租赁甲方的其它器材，申请通过并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即可租赁，同时有权利利用闲置的托管器材抵其租用的其他器材的部分押金，具体抵用押金比例由甲方最终决定且发生变更后不再另行通知；若乙方在租用甲方其它器材期间发生损害，甲方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主张权利，同时甲方有权用乙方的闲置器材以抵损害金额；
- 2.6 乙方有义务保障托管器材的质量和性能，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件；
- 2.7 乙方有义务在器材发生故障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单据进行维修；
- 2.8 乙方应明确知悉，器材及配件在托管期间中会出现正常使用损耗以及贬值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亦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五、器材取回

1. 在器材未安排租赁档期的前提下，乙方有权申请器材取回自用，申请取回自用时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收货时间(收货日)以及重新寄回托管的时间(寄回日)；甲方将在收货日安排发货，乙方应在寄回日将器材重新寄回甲方，期间产生的所有快递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申请器材取回自用时，甲方有权保留托管器材的原始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卡 UV 镜等），且甲方有权为乙方提供其它非原始配件与器材一并寄予乙方，具体配件以实际提供的为准；同时，乙方应承担其取回器材自用期间发生的所有损害之责任。
3.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器材寄回甲方，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结束本协议并下架托管器材；乙方将器材寄回甲方后，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第 2.1 款对器材重新进行审核，并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再托管或调整给承租人的押金和租金；
4. 除非乙方申请结束托管，乙方取回自用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若乙方未申请结束托管且取回自用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结束托管。
5. 甲方可根据自己运营需要调整乙方托管的器材库存位置。乙方可以申请甲方对其托管器材库存位置进行调整，但是应当承担移仓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包装费、工时费等）。

六、结束托管

1. 器材上架后，前 30 个自然日为锁定期，期间乙方不得申请取回自用或结束托管。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可随时向甲方申请器材结束托管。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束托管申请时，若该器材未在租赁中，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3. 若申请结束托管时该器材正在租赁中，则该器材将在承租人归还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寄还乙方。
4. 乙方收到寄还的器材后，若对器材磨损、配件异常等有异议，应于 7 个自然日内通过在线客服或托管平台索赔功能发起赔偿申请。甲方收到赔偿申请后，应

于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核实磨损情况，对确应赔偿的，甲方将根据《附录二》赔偿乙方。若乙方在7个自然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自行承担相关损害。

5. 结算完毕，乙方应自行点击“申请下架”，并经甲方核对后确认下架，正式结束托管。

七、违约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3款，即托管的器材在移交甲方之前已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抵押等），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此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器材租赁日租金×200%×30；

2. 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第2.5款项下权利时，若其租赁的其它器材发生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磨损、丢失或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闲置器材折抵损害；

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的或双方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自乙方签署可靠的电子签名，或勾选“同意本协议规定”并提交订单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市场资费变化，严重影响本协议履约，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本协议资费，以满足市场需求。

3. 本协议至协议项下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之日终止。

3.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和救济权利；协议终止亦不影响违约金及赔偿条款或争议解决条款，这些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它

1. 本协议履行中，甲方对乙方通过顺丰邮寄/门店面交的方式交付器材；其中产生的所有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邮寄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器材的寄送方负责，若遇索赔另一方需配合。由快递公司原因造成的器材送达延误不视为寄送方违反约定。

2. 本协议中产生的收益若需缴纳税款，则乙方为其收益金（承租人租金的70%）的纳税人，甲方为管理费用（承租人租金的30%）的纳税人；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其应纳税款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凭证要求乙方开具发票并偿还所垫付税款。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出于自愿还是法律操作，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任何义务。任何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一方所企图之转让一概无效。

4. 本协议和补充协议及附件包含本协议双方间的完整磋商，取代以前所有与本协议标的有关的协议和磋商，且不得口头变更，同时本协议仅得以书面形式经双

方协商并签字方能修正或修改，其它形式的修正或修改概不生效且不产生任何拘束力。

5. 本协议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最终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附录一：检测报告（检测表样表）

配件		
前后盖、遮光罩		
外观检查		
项目	说明	结果
螺丝	是否有拧动痕迹	✓
外观	是否有磕碰、划伤、露白	✓
胶皮	橡胶是否有开裂、松脱	✓
卡口	机身/镜头、卡口是否有明显磨损	✓
镜片	镜片是否有划痕、发霉、大量进灰	✓
功能检查		
项目	说明	结果
对焦搜索功能	关镜头盖检查是否对焦距离窗走动正常	✓
全画面分辨率	全开光圈对焦检查中心点和边缘	✓
对焦精度	对对焦测试卡检查是否跑焦	✓
最远、最近对焦	最远、最近分别测试是否正常对焦	✓
光圈	光圈检查是否正常	✓
对焦环	转到对焦环是否顺畅	✓
变焦锁定	变焦锁定是否能正常锁定	✓
防抖	打开防抖检查画面是否稳定	✓

附录二：损耗遗失赔偿标准（表中所有价格参考甲方对外公布的同类型号押金价格）

磨损类型	磨损程度	折旧标准	购买安心宝 折旧标准
机身/ 镜身掉 漆	≤2mm	免责	免责
	>2mm, ≤10mm	3%	1%
	>10mm, <30mm	10%	3%
	>30mm	15%	5%
机身/ 镜身磕 碰	≤1mm	免责	免责
	≤3mm	5%	1%
	>3mm, ≤5mm	10%	3%
	>5mm, ≤10mm 或外壳出现≤5mm 裂痕	15%	5%
	>=10mm, <20mm 或外壳出现≤10mm 裂痕	20%	6%
	>=20mm 凹痕或>=10mm 裂痕	全额买下	30%
镜片磨 损	≤1mm	5%	2%
	>1mm, ≤5mm	10%	3%
	>5mm, ≤10mm	20%	6%
	>10mm, 或出现镜片凹坑	全额买下	30%
UV 破损	UV 变形, 卡口无变形可以装 UV	100 元	30 元
	卡口变形, 无法安装 UV	官方维修	维修费的 30%
性能故 障	碰撞后造成对焦, 拍摄等性能故障	官方维修	维修费的 30%